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1〕15号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水平，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践教学意义与要求

1.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主要内容，能够增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必须认识到实践教学是高职教育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科学创新精神和熟练专业技能”人才的最好方式。

2. 各专业要加强内涵建设，做好实践教学工作。从形式和内容上要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强化实践教学的管理，改

变实践教学“松散管理”甚至“无管理”的状况，可借鉴企业经验。

3. 各专业实践教学为必修课程，要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有半年以上企业实践教学时间，实习生结合实习内容完成《学生实习鉴定表》，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4.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学生实践教学岗位，聘请企业技术岗位人员做兼职教师，同企业建立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关系，按教学计划要求保证每个实践教学学生的岗位需求。应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的教学单位，所提供的岗位应与专业培养目标、就业岗位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5. 各二级学院要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工作环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等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期间以企业准员工(或称实习员工)的身份参与企业的生产活动，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如实践教学接收单位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各二级学院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二、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 实践教学工作由教务处进行协调、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2. 实践教学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地位，企业是三方中最关键的一方。

3. 各二级学院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是各专业实践教学的具体管理组织。小组成员由企业管理人员、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实习计划的制定、师资安排、实习管理及学生实习鉴定表的审核鉴定等。

4. 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为学院兼职教师，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保证每名学生有专人负责。

5. 各二级学院必须安排院内教师、辅导员对每位学生的实践教学进行管理，一般每名实习指导教师每次负责管理的学生不多于 50 名。

三、各方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实践教学学生的指导教师实行“三师制”：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学生辅导员。

（一）实践教学指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实践教学和就业岗位的渠道。

2. 与企业合作制订实践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与企业共同制订实践教学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实践教学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制订质量评价指标，对实践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二）企业及企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企业是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管理者，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期间的各项工作。

2. 贯彻落实学校和企业合作制订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3. 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并填写学生《学生实习鉴定表》相关内容。

（三）学校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协助企业指导老师、辅导员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周至少 1 次与企业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进行沟通、交流，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并做好实习记录。

2. 指导学生实习工作，及时提醒学生工作中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践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协助辅导员做好实习生安全及就业工作，指导学生

撰写工作报告，指导学生填写《学生实习鉴定表》相关内容，做好学生顶岗工作鉴定、评价。

3.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教务处做好实习相关资料的上报和存档工作。

（四）学校辅导员教师的职责

1. 协助企业指导老师、学校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每周至少 1 次与学生、实习队长和学校指导老师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等情况，协助学校指导老师做好学生的学习、取证等工作，并及时向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通报学生情况，及时填写辅导员工作记录本。

2.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生活和工作，维护学生利益，及时提醒学生工作、生活中注意事项、安全问题，指导学生完成学校竞赛、就业等各方面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其他问题。

3. 指导学生填写学生《学生实习鉴定表》相关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学生顶岗工作鉴定、评价。

4. 按照要求，配合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和学校疫情办等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及疫情防控资料等上报工作。

（五）实践教学学生的职责

1. 实践教学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一名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校对实践教学的安排和管

理，服从企业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老师的管理。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2. 按照实践教学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认真写好《学生实习鉴定表》，接受考核鉴定，顺利完成学业。

四、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原则

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双方共同填写《学生实习鉴定表》。

（二）成绩考核评定

1. 考核分两部分：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6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20%；三是辅导员老师对学生工作态度和考勤、安全等情况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20%。

2. 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实习生填写《学生实习鉴定表》，企业对学生在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0--100 分量化，60 分以上为合格。企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学校指导教师、辅导员对学生的考核

学校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企业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在实习结束后，学生要写出工作总结报告，学校指导老师要对学生工作报告及时进行批改、检查，给出学校指导老师成绩；辅导员老师根据学生出勤、工作态度、实习学生队长、小组评价等给出辅导员老师成绩。最终由实习指导教师汇总实习成绩并及时填报到教务管理系统。

4. 实践教学总考核结果为 0--100 分量化，60 分为合格。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二级学院为合格学生《学生实习鉴定表》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